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95 年 9 月 4 日學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二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9 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8 日體育室第 4 次室務會議暨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4 日體育室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8 日總教學中心第三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 年 9 月 1 日體育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總教學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9 日總教學中心教評會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升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輔導之品質，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設置本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體育室教評會辦理初審，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各級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在校期間累計四年需接受評鑑一次。教師評鑑年資計算應至評鑑當年七月底止。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最近四年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三條 本細則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依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不同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 80 點以上（含），視為達到最低標準。評鑑之點數累計至 80 點即終止。教師採三項計點：教學項至少 30 點，研究項至少 10 點，服務輔導項至少 30 點。教師未達各項最低點數視為不通過。

第四條 教學績效包括：

1. 教學成果：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達 3.5 分以上者，以分數乘以十計點（未滿 3.5 分不予計點）。若為義務超授者，每一鐘點每學期另加一點。
2. 教學榮譽：獲選全國優良教師獎每次 30 點；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 15 點；院級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3. 若有其他特殊教學貢獻者，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則可另加計點數。

第五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包括：

1. 學術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10 點，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議每次 5 點，擔任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

2. 行政服務：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0 點（含體育室主任）、體育室三組組長每年 8 點、校級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5 點、委員每年 3 點。
3. 代表隊教練：獲選不同層級運動團體優秀教練或運動員：教育部、體委會 20 點、全國單項協會 15 點、大專體總 5 點。義務指導並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年 10 點/隊。若參加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獲得團體項目第一名者再加 10 點/項；第二名者 8 點/項；第三名者 6 點/項；第四名者 4 點/項；第五至第八名者 2 點/項。聯賽項目若晉級更上一級者加 10 點/次。
4.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擔任學生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 5 點/社、擔任教職員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 5 點/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教職員比賽 1 點/項。如獲得前三名者再加 5 點/項；前八名者 3 點/項（需符合大會規定錄取之名次）。
5. 擔任體育室各項委員會（課程、場地）召集人每年 3 點；委員每年 2 點/會。
6. 擔任學校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全校師生校園路跑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2 點。
7. 協辦全校系際盃運動競賽：團體類運動 5 點/項、單雙人運動 3 點/項。
8. 若有其他特殊服務貢獻者，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則可另加計點數。

第六條 研究績效包括：

1. 出版 TSSCI、SSCI、SCI、EI 論文 20 點/篇。
2. 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10 點/項；共同主持人 3 點/項。
3. 出版並公開發行運動相關之專書 20 點/本。
4. 出版全國性期刊、論文或於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5 點/篇。
5. 參加運動或教學研討會 1 點/日。
6. 經進修後獲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及有助教學與訓練之運動相關領域認證；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等級教練、裁判及有助教學與訓練之運動相關領域研習獲結業證書者（依本項計點，需獲國際(家)公認機構、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單項協會辦理單位，經實際授課並考試合格取得證明者為限，且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 5 項）。
A 級教練或裁判 10 點/項；B 級 7 點/項；C 級 5 點/項。

7. 編著體育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視個別情況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則可另加計點數。

第七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1. 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總教學中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
2.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3.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總教學中心協調給予協助，並可在次二年內向總教學中心提出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
4. 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5. 定期且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6. 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未達標準。

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資料並檢附具體證據，以書面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教評會、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登錄表

	計次	點數
一、教學績效		
(一) 教學成果		
1.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達 3.5 分以上者	_____	_____
以分數乘以十計點（未滿 3.5 分不予計點）		
2.義務教學超額貢獻，每一鐘點每學期 1 點	_____	_____
(二) 教學榮譽		
1.獲選全國優良教師獎每次 30 點	_____	_____
2.獲選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 15 點	_____	_____
3.獲選院級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4.若有其他特殊教學貢獻者，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	_____	_____
經總教學中心同意，另加計		
小計 A		

	計次	點數
二、研究績效		
1.出版 TSSCI、SSCI、SCI、EI 論文每篇 20 點	_____	_____
2.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項 10 點	_____	_____
3.擔任國科會計劃共同主持人每項 3 點	_____	_____
4.出版並公開發行運動相關之專書每本 20 點	_____	_____
5.出版全國性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5 點	_____	_____
6.參加運動或教學研討會每日 1 點	_____	_____

	計次	點數
7.經進修後獲各項 A 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認證； 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 A 級教練 、裁判研習獲結業證書，每項 10 點 (依本項計點，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 6 項之計點)	_____	_____
8.經進修後獲各項 B 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認證； 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 B 級教練 、裁判研習獲結業證書，每項 7 點 (依本項計點，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 6 項之計點)	_____	_____
9.經進修後獲各項 C 級運動教練或裁判 <u>及有助教學與訓練之運動相關領域</u> 認證； 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 C 級教練、裁判 <u>及有助教學與訓練之運動相關領域</u> 研習獲結業證書，每項 5 點 (依本項計點，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 6 項之計點)	_____	_____
10.編著體育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提報室教評會 核准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另加計	_____	_____

小計 B

計次 點數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

(一) 學術服務

1.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2.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議每次 5 點	_____	_____
3.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二) 行政服務

1.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0 點 (含體育室主任)	_____	_____
2.擔任體育室三組組長每年 8 點	_____	_____

	計次	點數
3.擔任校級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5 點	_____	_____
4.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三) 代表隊教練		
1.獲選教育部、體委會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20 點	_____	_____
2.獲選全國單項協會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15 點	_____	_____
3.獲選大專體總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5 點	_____	_____
4.義務指導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年每隊 10 點	_____	_____
5.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一名每項 10 點	_____	_____
6.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二名每項 8 點	_____	_____
7.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三名每項 6 點	_____	_____
8.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四名每項 4 點	_____	_____
9.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五至八名每項 2 點	_____	_____
10.參與大專運動聯賽項目，晉級更上一級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四)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		
1.擔任學生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每社 5 點	_____	_____
2.擔任教職員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每社 5 點	_____	_____
3.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每項 1 點	_____	_____
4.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前三名每項 5 點	_____	_____
5.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五~八名每項 3 點	_____	_____
(需符合大會規定錄取之名次)。		
(五) 擔任體育室各項委員會職務		
1.擔任體育室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2.擔任體育室各委員會委員每年每會 2 點	_____	_____
(六) 擔任學校全校運賽會委員		
1.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2.全校校園路跑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2 點	_____	_____

計次 點數

(七) 協辦全校系際盃運動競賽

1. 團體類運動每項 5 點

2. 單雙人運動每項 3 點

(八) 有其他特殊服務貢獻者，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

經總教學中心同意，另加計

小計 C

體育室_____老師評鑑計點 (A+B+C) 列舉於總數 80 點終止